

# 水泵、液压设备解体维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10318-104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YJZX-ZFCG-20210013)

采购人: 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

采购代理: 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一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4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6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水泵、液压设备解体维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10318-1041

项目名称：水泵、液压设备解体维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8127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8127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水泵、液压设备解体维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81270.00

简要规则描述：

对大邱泾泵闸、张家浜泵闸、二里泾泵闸、学生河泵闸共计 10 套水泵进行解体保养；对油墩港水利枢纽 3 座液压站进行液压油过滤；紫石泾水利枢纽南北船闸 2 座液压站进行阀件维修；高梁泾泵闸、大邱泾泵闸、张家浜泵闸、二里泾泵闸、施贤港泵闸共计 7 台液压启闭机进行解体大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

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03-20 至 2021-03-30, 每天 09:00:00~11:00:00,  
13:30:00~16:3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 年 03 月 31 日 14:00 (北京时间)

地点: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磋商签到, 届时请供应商委派代表前往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 2 楼), 并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磋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1 年 03 月 31 日 14: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 2 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汇中路 363 号

联系方式: 021-5781274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

联系方式: 152018555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婷

电 话: 1520185551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水泵、液压设备解体维修
	采购编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状况	财政预算资金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松汇中路 363 号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 2 楼 联系人：朱婷 电 话：15201855515 传 真：（021）57725900	
合格供应商	资质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特定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投 标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至少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 知采购代理机构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采购 代理机构将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 而修改磋商文件，并发布澄清公告。	

答疑会	不集中组织召开，若有疑问或澄清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答疑内容或澄清内容。
踏勘现场	不组织。
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保证金	不收取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和地点	<p>1、方式：</p> <p>（1）电子响应：本次采用网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2）书面响应文件（此书面响应文件仅限于为方便评审使用）：商务标 1 套正本，2 套副本；技术标 1 套正本，2 套副本；（商务标和技术标可装订为 1 本）。</p> <p>2、地点：</p> <p>（1）电子网址：</p> <p><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p>（2）书面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 2 楼）。</p>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p>★特别提醒：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供应商放弃参与该项目，不予参与解密和唱标流程，其响</p>

	应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响应签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参加开标会携带资料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依法组建
评标方法	见《评审方法与程序》
履约保证金	见《商务要求》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工程类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按实计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预算价为108.1270万元，为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响应处理。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本次响应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1、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磋商文件。</p> <p>2、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任。

3、开标时供应商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4、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5、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7、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9 “甲方”系指采购人。

2.10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11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符合性要求条款。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供应商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

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符合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

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符合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设备、材料（含辅材）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符合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

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按照要求填写所有投标内容。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必须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标书送达指定地点。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

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6.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报价，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6.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评审

###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2人，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符合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

览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符合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符合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六、定标

###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

法律约束力。

35.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失败公告。

## 七、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水泵、液压设备解体维修
采购内容	对大邱泾泵闸、张家浜泵闸、二里泾泵闸、学生河泵闸共计 10 套水泵进行解体保养；对油墩港水利枢纽 3 座液压站进行液压油过滤；紫石泾水利枢纽南北船闸 2 座液压站进行阀件维修；高梁泾泵闸、大邱泾泵闸、张家浜泵闸、二里泾泵闸、施贤港泵闸共计 7 台液压启闭机进行解体大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08.1270 万元，超过预算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承包方式

1、本工程由中标供应商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总承包管理、包施工措施费、包单价的方式承包。

2、依据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本工程由中标供应商作为直接承包施工。如有专业分包及采购人指定分包，中标供应商应给予配合，由中标供应商与分包单位签约，纳入总包管理范畴，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等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负责，所涉及的费用应计入总承包服务费，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总承包服务费。

3、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并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事先注明拟分包工作的内容和分包对象，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采购人一旦发现有任何转包和未经认可的分包行为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三、工程质量、安全及维修要求

1、质量要求：达到《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中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2、为了保持泵站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中标供应商应定期对各泵站进行巡视检查，并制定维修及保养质量技术及时间计划安排。

3、维修及保养期间须确保各泵站的机械、电器和设备正常运转，以满足生产需要。

4、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维修及保养，确保泵站设备、设施正常。

5、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好泵站安全防范性管理工作。

4、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维修及保养标准，精心组织维修，确保泵站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5、为保证本工程安全实施，现明确并强调以下事项：

5.1 中标供应商对各泵站的巡查、维修、保养、保洁工作严格按本磋商文件各《设备清单》的具体要求实施，且要求与业主指派人员同往。

5.2 如中标供应商在提供保养设备服务时发现有故障隐患，需要维修更换部件的，必须立即更换。

5.3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业主抢险电话后，需随叫随到，小故障要求当天排除，如业主设备故障严重，无法现场修复时，则必须由中标供应商为业主提供备用设备。

5.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更换部件必须保证为原装部件，如有特殊情况，需与业主协商并经认同后，才能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

5.5 中标供应商应为业主提供固定的人员，如有更换，需事先通知业主。

5.6 中标供应商在维修（更换部件）工作完成后，应向业主提供书面报告，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故障已被修复。

5.7 中标供应商在从事泵站设备及基础设施的维修及保养时必须注意安全，并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办事，一切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8 中标供应商在维修及保养作业时，凡涉及井下或登高操作，事先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并经业主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作业。

未尽之处详见本磋商文件各《设备清单》的具体要求。

6、中标供应商还必须做好维修及保养期间的档案与信息资料管

理，建立维修及保养记录档案资料等，如实反映设备的运转情况，在每周巡视检查前并交业主签认。

7、泵站的维护管理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T68-96 要求。

#### 四、设备清单

##### 1、大邱泾泵闸 1#2#4#900QZ-125-132KW 水泵解体维修及保养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泵专用轴承	套	3	SKF 水泵专用轴承 每台三组为一套
2	机械密封	套	3	单端面合金钢机械密封
3	泵内 O 型圈	套	3	止水密封圈
4	机油 LAN-22#	kg	150	油腔室内加油每台加注 50KG
5	黄油	台	3	轴承组加油
6	湿度探头	只	3	油腔进水传递模拟信号
7	泄漏保护器	只	6	电机室内输出信号每台二只
8	感温芯片	只	6	三相绕组每台二只
9	叶轮动静平衡处理	台	3	专业平台
10	电机绝缘处理	台	3	绝缘等级为 F 级
11	水泵组装费	台	3	含现场拆、装及辅助材料
12	测试费	次	3	达到业主验收标准
13	水泵整体油漆	台	3	去锈、防腐油漆保养

##### 2、张家浜泵闸 1#2#700QZ-125-80KW 水泵解体维修及保养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泵专用轴承	套	2	SKF 水泵专用轴承 每台三组为一套

2	机械密封	套	2	单端面合金钢机械密封
3	泵内 O 型圈	套	2	止水密封圈
4	机油 LAN-22#	kg	30	油腔室内加油
5	黄油	台	2	轴承组加油
6	湿度探头	只	2	油腔进水传递模拟信号
7	泄漏保护器	只	4	电机室内输出信号每台两只
8	感温芯片	只	4	三相绕组每台二只
9	叶轮动静平衡处理	台	2	专业平台
10	电机绝缘处理	台	2	绝缘等级为 F 级
11	水泵整体油漆	台	2	去锈、防腐油漆保养

### 3、二里泾泵闸 1#、2#900QZB-125-185KW 水泵解体维修及保养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泵内 O 型圈	套	2	止水密封圈
2	机油 LAN-22#	kg	100	油腔室内加油每台加注 50KG
3	黄油	台	2	轴承组加油
4	湿度探头	只	2	油腔进水传递模拟信号
5	泄漏保护器	只	4	电机室内输出信号每台二只
6	感温芯片	只	4	三相绕组 每台二只
7	叶轮动静平衡处理	台	2	专业平台
8	电机绝缘处理	台	2	绝缘等级为 F 级
9	水泵组装费	台	2	含现场拆、装及辅助材料
10	测试费	次	2	达到业主验收标准
11	水泵整体油漆	台	2	打磨、除锈、外观油漆

### 4、学生河泵闸 1#2#3#900QZ-125-160KW 水泵解体维修及保养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泵内 O 型圈	套	3	止水密封圈
2	机油 LAN-22#	kg	150	油腔室内加油每台加注 50KG
3	黄油	台	3	轴承组加油
4	湿度探头	只	3	油腔进水传递模拟信号
5	泄漏保护器	只	6	电机室内输出信号每台二只
6	感温芯片	只	6	三相绕组每台二只
7	叶轮动静平衡处理	台	3	专业平台
8	电机绝缘处理	台	3	绝缘等级为 F 级
9	水泵组装费	台	3	含现场拆、装及辅助材料
10	测试费	次	3	达到业主验收标准
11	水泵整体油漆	台	3	去锈、防腐油漆保养

## 5、油墩港 3 座液压站液压油过滤维修及保养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工程内容
1	46#抗磨液压油过滤	台	3	液压油过滤

## 6、紫石泾南、北船闸 2 座液压站阀件维修及保养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工程内容
<b>一 液压站阀件设备</b>				
1	溢流阀	件	2	YF-B20HC-S 保养
2	截止阀	件	4	J41W-16 保养
3	换向阀	件	4	D1VW2CNJP 保养
4	管式单向阀	件	4	A-Ha20L 保养
5	液控单项阀	件	2	A1Y-Ha20B/A2Y-Ha20B 保养

6	单向阀	件	2	AJ-Ha20B 保养
7	节流阀	件	2	DVP61-10 保养
8	电磁换向阀	件	2	24EI3-B10H-T 保养
9	调速阀	件	8	清洗、保养
10	双向液压锁	件	4	清洗、保养
11	双向油泵、电机	件	4	清洗、保养
12	46#抗磨液压油	台	2	液压油过滤
13	液压站油漆保养	套	2	底漆、面漆，分色
二	南、北船闸液压油缸密封件更换			
14	液压油缸密封件	套	4	
15	液压油缸组装	套	4	拆除及装配

## 7、高梁泾泵闸 1 台液压启闭机解体维修及保养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工程内容
1	密封件 parker0300	套	1	密封件损坏、需更换
2	吸油滤油器	件	2	清洗、保养
3	空气滤清器	件	1	清洗、保养
4	调速阀	件	2	清洗、保养
5	双向液压锁	件	1	清洗、保养
6	溢流阀	件	2	清洗、保养
7	双向油泵	件	1	清洗、保养
8	单向阀	件	4	清洗、保养
9	联轴器	套	1	清洗、保养
10	活塞杆	支	1	清洗、保养
11	缸筒	件	1	清洗、保养
12	油泵电机	台	1	清洗、保养

13	46#抗磨液液压油	台	1	过滤
14	启闭机解体、组装费	项	1	返厂解体、组装
15	启闭机防腐	套	1	除锈及防腐刷漆
16	启闭机拆除及安装	项	1	现场拆除、大修后安装
17	限位保护器	套	1	线路检测及限位保护器保养

## 8、大邱泾泵闸 1 台液压启闭机解体维修及保养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工程内容
1	密封件 parker0250	套	1	密封件损坏、需更换
2	吸油滤油器	件	2	清洗、保养
3	空气滤清器	件	1	清洗、保养
4	调速阀	件	2	清洗、保养
5	双向液压锁	件	1	清洗、保养
6	溢流阀	件	2	清洗、保养
7	双向油泵	件	1	清洗、保养
8	单向阀	件	4	清洗、保养
9	联轴器	套	1	清洗、保养
10	活塞杆	支	1	清洗、保养
11	缸筒	件	1	清洗、保养
12	油泵电机	台	1	清洗、保养
13	46#抗磨液液压油	台	1	过滤
14	启闭机解体、组装费	项	1	返厂解体、组装
15	启闭机防腐	套	1	除锈及防腐刷漆
16	启闭机拆除及安装	项	1	现场拆除、大修后安装
17	限位保护器	套	1	线路检测及限位保护器保养

## 9、张家浜泵闸 1 台液压启闭机解体维修及保养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工程内容
1	密封件 parker0250	套	1	密封件损坏、需更换
2	吸油滤油器	件	2	清洗、保养
3	空气滤清器	件	1	清洗、保养
4	调速阀	件	2	清洗、保养
5	双向液压锁	件	1	清洗、保养
6	溢流阀	件	2	清洗、保养
7	双向油泵	件	1	清洗、保养
8	单向阀	件	4	清洗、保养
9	联轴器	套	1	清洗、保养
10	活塞杆	支	1	清洗、保养
11	缸筒	件	1	清洗、保养
12	油泵电机	台	1	清洗、保养
13	46#抗磨液液压油	台	1	过滤
14	启闭机解体、组装费	项	1	返厂解体、组装
15	启闭机防腐	套	1	除锈及防腐刷漆
16	启闭机拆除及安装	项	1	现场拆除、大修后安装
17	限位保护器	套	1	线路检测及限位保护器保养

## 10、二里泾泵闸 2 台液压启闭机解体维修及保养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工程内容
1	密封件 parker0200	套	2	密封件损坏、需更换
2	吸油滤油器	件	4	清洗、保养

3	调速阀	件	4	清洗、保养
4	双向液压锁	件	2	清洗、保养
5	溢流阀	件	4	清洗、保养
6	活塞杆	支	2	清洗、保养
7	缸筒	件	2	清洗、保养
8	油泵电机	台	2	清洗、保养
9	46#抗磨液液压油	台	2	过滤
10	启闭机解体、组装费	项	2	返厂解体、组装
11	启闭机防腐	套	2	除锈及防腐刷漆
12	启闭机拆除及安装	项	2	现场拆除、大修后安装

## 11、施贤港泵闸 2 台液压启闭机解体维修及保养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工程内容
1	密封件 parker0200	套	2	密封件损坏、需更换
2	吸油滤油器	件	4	清洗、保养
3	调速阀	件	4	清洗、保养
4	双向液压锁	件	2	清洗、保养
5	溢流阀	件	4	清洗、保养
6	活塞杆	支	2	清洗、保养
7	缸筒	件	2	清洗、保养
8	油泵电机	台	2	清洗、保养
9	46#抗磨液液压油	台	2	过滤
10	启闭机解体、组装费	项	2	返厂解体、组装
11	启闭机防腐	套	2	除锈及防腐刷漆
12	启闭机拆除及安装	项	2	现场拆除、大修后安装

## 五、维修及保养要求

1、维修及保养质量要求参照上海及其他相关规范文件

2、水泵维修及保养质量要求：

2.1 电机运行轴承温度不超过 70 度，运行正常、无杂音；螺栓无松动，各部件密封良好；

2.2 水泵轴、叶轮运行平稳、无杂音，各部螺栓无松动，阀动开关良好、润滑良好；

2.3 运行电压电流正常，联轴器无变形、裂纹；油漆面良好。

3、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其中 2 年为全部内容免费质保，另 1 年为除大件外免费质保）。

## ★六、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收到 10% 中标价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待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10%。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其中 2 年为全部内容免费质保，另 1 年为除大件外免费质保）。

##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汇总表》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1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等完税凭证为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等缴款凭证为准]。

###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磋商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为法人的，须提供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或磋商日前半年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可以提供上述规定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

(15)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认证体系证书。（如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A、质量保证体系**

(1) 工作计划及方案、质量管理保障体系（人员、制度）和控制措施、手段、方法；

(2) 抗击自然灾害的具体保证措施。

**B、方案组织和技术措施**

(1) 设施的正常实施方案（包括保洁措施）；

(2) 项目班子成员的专业结构；

(3) 投入的保障机械配置；

(4) 设备备品备件；

(5) 人员的配备、劳动力投入计划，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人员名单；

(6) 如何在各类考核中不失责任。

**C、安全文明维修**

(1) 正常维修的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2) 文明维修的管理措施；

(3) 环境保护措施。

**D、供应商对发生安全事故处理的应急预案及承担安全事故责任的承诺。**

供应商认为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详细评审中对技术评分的要求补充的其他内容以及安全作业规范内容。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响应无效情形

- 1、磋商评审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 2 人，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拟定磋商提纲。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
-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 4、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符合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符合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符合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时间开始后的 1 小时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磋商小组要求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其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商务标	投标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技术标	项目维修养护方案	2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维修、养护、管理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比,0-22分。
	组织管理体系	3 分	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供应商名下,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5 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情况、工作经验进行综合评比，0-5 分。（需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	8 分	根据供应商投入本项目实施的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进行综合评比，0-8 分。
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等措施及技术手段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措施及技术手段等进行综合评比，0-12 分。
类似项目业绩	8 分	近三年（2018 年 3 月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机电工程项目（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应急预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处理发生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比，0-10 分。
售后服务	2 分	具有快速的反应维修能力，承诺一小时内应急响应，并提供证明材料，得 2 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按照规定向贵方提交网上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 日。

4.如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2、磋商事项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 十一、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十二、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 3、报价一览表格式

#### 水泵、液压设备解体维修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 4、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报价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 5、资格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电子缴款凭证》等完税凭证为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等缴款凭证为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大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其他	<p>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p> <p>(1)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p> <p>(2) 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3)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	--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 6、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件名称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			
磋商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磋商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 3. 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磋商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报价的 10%。			
供应商财务状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为法人的，须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磋商日前半年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可以提供上述规定时间的银行资信证明。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约期限、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项目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采购文件成交“★”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响应文件内容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出现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即响应文件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内容连续 20 行（含）以上相同或者 5 处（含）以上相同差错的）。 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对其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响应文件无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响应文件无政府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的。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 7、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 8、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履约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质保期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 9、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  
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供应商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服务期	成交金额	项目内容简介	备注

注：各供应商应附上业绩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 2、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 3、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 4、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 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 式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6、安全作业承诺书

本公司日常运行作业时将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安全作业规范内容,遵守《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要求,接受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和业主的核查,如有违反,愿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接受处罚。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1、在正式履行日常运行管理合同前,我公司将与管理单位签定安全责任书。
- 2、我公司将严格要求作业人员在作业时佩戴安全帽及一切安全设施装备。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 7、公共安全事故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本工程日常维修养护施工作业中，若未遵守有关安全作业规范要求，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我公司将承担全部的责任及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 1]
4. 工程内容：[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 2]
5. 工程承包范围：[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 3]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 4]。

计划竣工日期：[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 5]。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 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竣工日期按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7。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书或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及其附件（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有效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响应文件；
-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须经发包人盖章签认的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网上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生效，有效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 2.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3.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 1 词语定义

###### 1. 1. 1 合同

###### 1. 1. 1. 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补充协议书或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及其附件（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有效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等；

(2) 中标通知书；

(3) 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响应文件；

(4)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须经发包人盖章签认的图纸）；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 1. 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 1. 2. 1 监理人：

名称：\_\_\_\_\_；

###### 1. 1. 2. 2 设计人：

名称：\_\_\_\_\_；

###### 1. 1. 3 工程和设备

1. 1. 3. 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 1. 3. 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 1. 3. 10 临时占地包括：视现场具体情况协商。

###### 1. 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适用本合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上海市地方法律、法规。

###### 1. 3 标准和规范

1. 3. 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承发包价格管理办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现行有关国家和上海市的建筑法规、规章。

1. 3. 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书或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及其附件(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有效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等;

(2) 中标通知书;

(3) 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响应文件;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须经发包人盖章签认的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序号在前的优于序号在后的, 如同一序号中有两个文件时以时间先后顺序, 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5 承包人文件

##### 1.5.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在开工前7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每月15号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满足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 1.5.2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1.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等事宜,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 (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 (3) 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 (5)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 (6)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 (7)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总承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日。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施工用水、用电的水源、电源申请费由承包方负责; 承包方进场后, 由承包方接到所需部位。

2.2.3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按国家规定的所有影响开工的并由发包人办理的证件、批件均应在开工前 7 天内完成。

2.2.4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视现场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完工检验之前, 应取得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书, 并无偿向采购人分别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资料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其编制费

用由供应商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甲乙双方协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甲乙双方协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甲乙双方协商。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甲乙双方协商。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 10];

身份证号: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 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按时参加工程例会等与工程有关的会议。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驻现场工作不得少于 90%, 每少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300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的，承担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拟派出项目经理人员，如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一。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不晚于项目开

工前 14 天承包人须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派驻的现场管理人员无法胜任现场工作需求或违反相关建设程序违规施工时,发包人有权撤换其施工管理人员;如因承包人拒不撤换且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承担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工作需要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照以下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 a、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壹万元人民币;
- b、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伍仟元人民币;
- c、擅自更换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每人次贰仟元人民币。

如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或经发包人批准的替换人员及时派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承包人必须实行每天现场电子打卡考勤,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无考勤记录且无请假文件,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每人每天 300 元人民币标准要求承包人违约金,其违约金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发包人批准后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缺岗致使每月支付违约金超过壹万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资格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 \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是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证金, 为中标价的 10%。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工程的全部监理工作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履行委托监理合同, 全面主持工程监理日常工作, 组织协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参与施工例会, 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度等进行审核, 对工程变更、签证、等办理和审查, 以及发生工期增减的报告审核。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及项目监理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办公室, 并为之配备家具、提供照明、空调取暖, 负责清扫, 维修及随后拆除办公室, 另外还要提供汽车临时进出车道, 停车场以及合适的人行小道。在提供以上所有这些设施以前承包人应该首先把详细的建议提交建设单位申请批准。有关发包人及项目监理办公室、家具、设备的提供、清扫维修及事后拆除的费用应在措施费中报出, 并包干使用。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现场工程量的签证及本工程有关的停工和复工指令, 以工程监理合同为准。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竣工验收全部一次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隐蔽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发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三天内由监理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三天内向监理提出书面验收通知,监理方接到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由承包人编制。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合格工地,并且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达标措施,经济处罚措施须在技术标中注明)。必须达到沪松建管(2016)42号文,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松江区2016年建设工程文明施工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 \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 每推迟竣工 1 天,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 2000 元 (按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违约金数额, 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结算时按实际竣工日期累计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 \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烈度 7 度以上的地震, 以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 (2) 8 级以上 (不含 8 级) 台风, 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 (3) 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 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 (4) 上海市区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 7.8 提前竣工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无 \_\_\_\_\_。

7.8.2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 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 (含 15%) 的, 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 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工程合同价款综合单价的调整方式:

(1)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的(增加或减少), 合同款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 按本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3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A.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 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有效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新增工程、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等)。

B.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项目，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财务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竣工结算时，中标的综合单价即为结算时的综合单价。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1）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业主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采购人提供或采购人指定乙购的权力。

（2）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3) 中标人在施工前对采购人提供、采购人指定乙方采购范围的材料、设备，可向采购人介绍供货商，提供该材料设备的样品、样本及价格等相关资料，报采购人选择和确定。乙供材料、设备采购前也应报采购人和施工监理知晓，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采购人认可的合格材料、设备，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因施工方造成工期延长的，将支付同比例延期付款，直至同比率扣款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采购人提供材料和采购人分包材料进场计划并经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生效。

(4) 供应商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地上地下所有障碍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5)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6) 供应商应做好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行车干扰而采取的道路交通组织措施等工作，相应费用自行计入措施费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调整增减。

(7) 中标人应在签证发生的一个月内完成相应工程签证办理手续，逾期未完成办理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该项权力。

(8) 结算原则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件规定执行。

(9)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除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与脚手架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可调整外，其他措施费用均不予以调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要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才能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收到 10%中标价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待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双方协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形象进度。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协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双方协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双方协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双方协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双方协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达包人的期限: 双方协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双方协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双方协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双方协定。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监理工程师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承包人应预先通知监理工程师,事先做好准备,并保证监理工程师有机会和合适时间进行检测,除非监理工程师认为没有必要并就此通知承包人。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双方协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双方协定。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双方协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协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协定。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自竣工验收通过后 45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自竣工验收通过且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审价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和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自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9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自完成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 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向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56 日历天内提交本工程完

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结算资料，但不包括发包人的资料）。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办理工程结算单完成后 9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其中 2 年为全部内容免费质保，另 1 年为除大件外免费质保）。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15.4.1.1 工程保修期：\_\_\_\_\_

15.4.1.2 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15.4.1.3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

(7) 其他: 按现场的实际情况而定。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擅自使用非投标承诺品牌的材料、制品、设备, 经告知后仍不纠正的, 结算时不计该材料、制品、设备的价格,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质量有管理责任和质量保证连带责任; (3) 发包人按本合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 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承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 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 由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可要求赔偿并可从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一切款项中予以扣抵。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合同条款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由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施工或停止施工或

者承包人的资质或能力已无法满足工程施工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按实结算。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或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建筑意外伤害险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主决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双方均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上海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上海市松江区 人民法院起诉。